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嘉宏

即　被　告

上　訴　人　蘇春桂

即　原　告

代　理　人　劉昌崙律師

　　林聖彬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115年度上易字第1337號傷害案件，不服原審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(114年度附民字第2118號)提起上訴，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

法官雷淑雯因調職不能簽名由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附記其由。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